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 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事特”）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及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盟投资”）发来的《关于继续履行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11月6日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先生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拟为公司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为保证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事宜顺利实施，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鉴于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后，将为公司提供良好资金支持，并帮助公司引进更多政府、产业、金融等战略及业务资源，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因此，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依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东方集团、慧盟投资将继续履行上述豁免的部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

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 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原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东方集团、慧盟投资明确，上述承诺为当事人重申遵守的承诺，不因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豁免而失效。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